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doct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莆田县志

第二卷 上册

## 政治志

(初稿)

莆田县志编集委员会

一九六六年二月

# 莆田县志

第二卷 上冊

## 政治志

(初稿)

莆田县县志編集委員会

一九六六年二月

# 政治志(初稿)

## 上冊 目錄

### 第一篇 历代莆田人民反侵略反压迫斗争

|                       |       |
|-----------------------|-------|
| 第一章 封建社会时期            | (1)   |
| 第一节 封建时代莆田地方发展概况      | (1)   |
| 第二节 宋初以林居裔为首的农民起义     | (6)   |
| 第三节 南宋末年的抗元斗争         | (10)  |
| 第四节 元统治下的农民起义         | (14)  |
| 第五节 明中期以后的农民起义        | (21)  |
| 第六节 明代莆田的抗倭斗争         | (31)  |
| 第七节 南明和清初的抗清斗争        | (46)  |
| 第二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59)  |
| 第一节 清王朝统治下福建人民的痛苦     | (59)  |
| 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响应林俊的农民起义 | (65)  |
| 第三节 辛亥革命在莆田           | (74)  |
| 第四节 民初黄濂领导的农民起义       | (83)  |
| 第五节 莆田人民反抗北洋军阀的斗争     | (94)  |
| 第六节 莆田人民反抗帝国主义的斗争     | (105) |
| 第七节 “五四运动”在莆田的影响      | (112) |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第二篇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莆田人民的 反帝反封建斗争

|  |              |
|--|--------------|
| <b>第一章 大革命前后的农民学生运动(1919—1927年).....</b> | <b>(127)</b> |
| 第一节 大革命前夕莆田社会情况.....                     | (127)        |
| 第二节 共产党组织在莆田的建立和初期的<br>革命活动.....         | (130)        |
| 第三节 农民运动的发展与“鼓楼顶事件” .....                | (131)        |
| 第四节 莆田的“四·八”反革命事变.....                   | (132)        |
| <b>第二章 十年游击斗争(1928—1937年).....</b>       | <b>(133)</b> |
| 第一节 农民、学生运动的高涨.....                      | (133)        |
| 第二节 沃柄根据地的开辟.....                        | (134)        |
| 第三节 沿海地区的抗捐反霸斗争.....                     | (137)        |
| 第四节 外坑乡苏维埃政府的建立与反动派对外坑<br>根据地的摧残.....    | (140)        |
| 第五节 一九三一年的隐蔽斗争，党组织的逐步<br>恢复与游击斗争的再起..... | (143)        |
| 第六节 东沙人民的抗捐反军阀斗争.....                    | (143)        |
| 第七节 常太根据地的开辟.....                        | (145)        |
| 第八节 何寨反霸斗争.....                          | (147)        |
| 第九节 袭击黄石国民党自卫队和开展抗日<br>反蒋宣传.....         | (147)        |
| 第十节 国民党反动派对常太根据地的摧残.....                 | (148)        |
| 第十一节 莆田永太边区根据地的开辟.....                   | (149)        |
| 第十二节 山溪根据地的反围攻斗争.....                    | (151)        |
| 第十三节 爭取合作抗日的斗争.....                      | (152)        |

|            |  |       |
|------------|--|-------|
| <b>第三章</b> | <b>抗日战争(1937—1945年)</b>                    | (154) |
| 第一节        | 莆田国民党当局对合作抗日谈判协议的破坏，<br>闽中抗日武装开赴安徽前线       | (154) |
| 第二节        | 抗日战争初期的各种合法斗争                              | (156) |
| 第三节        | 国民党顽固派对抗日的破坏活动，由长乐<br>到莆田的抗日反顽斗争           | (157) |
| 第四节        | 抗日武装的反顽自卫斗争                                | (159) |
| <b>第四章</b> | <b>解放战争(1945—1949年)</b>                    | (162) |
| 第一节        | 日寇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在莆田的血腥<br>统治                    | (162) |
| 第二节        | 反动派对游击武装的大围攻                               | (163) |
| 第三节        | 革命形势的好转，莆田游击武装的迅速发展，游<br>击队对反动基层政权和反动军队的打击 | (164) |
| 第四节        | 国民党反动派的垂死挣扎与莆田的解放                          | (167) |

# 第一章 封建社会时期

## 第一节 封建时代莆田地方发展概况

莆田立县于陈废帝光大二年（公元568年），一说在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迄今一千三百多年，比之省内其他县如崇安、建瓯、泉州、闽侯（闽县、侯官）等，历史都短。《莆田南湖郑氏族谱》载陈武帝永定二年（公元558年）郑氏献其居第为金仙院（即今南山广化寺）；《陈书》载陈文帝天嘉五年（公元564年）陈遣章昭达讨陈宝应，宝应败逃莆田（今莆田）。其立县前见于公私载籍的有关文献，仅此二条。因此，关于我县立县前的概况无考。

一九五六年我县南北洋平原的边沿，北自涵江区江口的蒲坂山，沿一个大圆弧，南至华亭区的瀨溪，越木兰溪南岸东向绕过壶公山，至灵川区东沙海头的船山，先后发现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四十四处，出土石器、陶器等文物一千多件，大部份是破碎残缺的。通过这些遗物之考察研究，对原始时代的莆田情况初步可以得到一些了解。

关于民族问题。我国东南部及南部的浙、赣、闽、粤、桂等省区古为百越族所居之地。战国时福建为百越族之一支闽越族系所居；汉代以后由于华北汉族的南迁，逐渐与之混合而被同化后才没有单纯的闽越族。据最近考古学者的研究，认为福建新石器时代的民族为古闽越族而非汉族。我县所发现的文化遗物中如有段的石锛及印纹陶等，其形制不但与福建其他地区出土的文化遗物相似，而且与浙江省者和

山遗址出土的文化遗物也大同小异，同属于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有段石锛及印纹陶这一遗物特征，为华北文化遗物中所少见，可见当时莆田的民族亦是属于闽越族。

关于年代问题。除文化遗物是以有段的石锛及印纹陶为省内共同特征外，石器方面以两面钻洞的砸榨器较为特殊，为福建其他地区所未见；红山水库出土的大型石戈、石剑，亦为本省他处所少见。陶器方面除少数是手制陶片外，还有一部分印纹陶片是带釉的，从这些特征可以推论出其年代应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比北方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时代晚一些，其时间可能向下延续到汉代，相对年代约在二、三千年左右。

从遗址发现的地域分布看，当时人类居住的范围相当广阔，人口也有一定的数量，大抵木兰溪以南沿海一带以柯朱山、天马山、青山为一较大村落；牛山区一带以青垞山、陂头山为另一较大村落；木兰溪北岸则自华亭山到山牌、梨山一带为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其他以树上山至锦亭山和三山、下郑山、上郭山等也都是人居较稠集的地区。上述地区所发现的遗物也较多较集中，由石室岩遗址及青山遗址考察，很可能当时已知道利用山洞来穴居。当时南北洋平原，尚不是今天的景象，而是一片海洋、海滩或溪海相通的草原。生活棲息在这一片地区的人类，在长期的对自然斗争和生产斗争中，生产力逐渐提高，克服了种种自然灾害，沿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演变着，只是详细情况我们無从知道。

我县新石器时代的发现，可以将我县历史从文献记载向上推延二、三千年之久。这使我们知道幾千年前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就已经有人类在莆田地区生产生活着。他们在生产生活中所创造的所累积的文化和各项成就，同福建其他地区的文化和成就一样，同属一个文化体系。这些，不但可以说明莆田在我们伟大祖国的福建省里，是一个

具有悠久文化的地区；而且还可以说明莆田古代文化，亦是伟大祖国伟大文化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点我们应当引以自豪。

自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以至隋唐以前，我们尚未发现任何有关我县的文献，大概当时中原的统治者力量还没有到达南方，或者虽已到达南方而尚未具体渗透到莆田，因此这一段时期莆田的情况也无法从知道。不过可以肯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不管各代的行政区域屡有变更，统治者时有更换，我县始终是福建的一部分，同隶属于各时代的中原封建大帝国的统治之下。

隋、唐以后，历宋、元、明、清（鸦片战争前），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以及通过各代莆田人民的辛勤劳动，莆田社会亦逐渐在开发、发展着。我们的先人坚持了山区及平原周边坡地的生产斗争，同时也建设了南北洋平原：始而筑堤围海，与海争地；继而凿塘储水，以供灌溉。更进而築陂建堰，提高农业生产。南北洋平原的开辟为其后的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基础。唐末五代，福建先后在几个割据军阀的统治下，相应地减少和避免因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所引起的或其他原因的战祸，从而使生产免受破坏，人民生活比较安定。因此，从宋代以后的一千年左右，莆田社会经济的得到了不断了发展，这从以下各项事实可以体现出：

首先大规模地兴修水利，反映了当时经济的繁荣和为了更加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大规模水利建设，唐初宋初尤见突出。其中特别是木兰陂工程最为巨大。其次宋代开始有了手工业生产。如冶铁，陶瓷，造纸，造靛等（均见弘治《兴化府志·货殖志》）。其中特别是冶铁，“灶延互数十里，火昼夜不绝。”明代更有制糖业和纺织业。土特产如盐，在宋代已改用日晒法生产；荔枝桂元的烘干焙制，宋代亦已有出口。再其次商业和海上贸易的发达，北宋末已开始同南洋群岛一带有了贸易往来，荔枝乾的运销有远至大食等处的，糖、桂元

亦大量远销江浙。醴泉牛岛的秀屿，在明末航运收入，“岁不下廿万金”（刘著撰《秀屿志略》）。《澄清俞氏族谱》载，明代俞氏族人在南京、杭州、江西贸易的为数甚多。乾、嘉时，涵江的“十福首”，梧塘的卢富茂等，亦是海上贸易著名商号。其四，因商业发展而开始形成了集镇。可能在宋末就出现，元代王伟的《涵江送别》诗写道：“涵江自昔繁华地，桑柘连荫百余里；笙歌摇曳树底闻，甲第连云空中起……。”黄石镇的形成，同样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上层建筑，即封建文化也呈现了蓬勃发达的气象。以作为封建时代文化衡量标准的科举考试来说，所谓“莆田文物之盛，冠于闽中，有一家九刺史者；有一门五学士者；有一科两状元者；有状元榜眼同一榜者；有一科两解元者（二次），有一科五经魁者”。明景泰四年（公元1453年）中举人的四十四人，占全省名额之半；明代九十科举人，莆人发解（头名举人）的三十人，（以上均见乾隆《莆田县志》）。宋代莆田有不少藏书家。宋明二代莆田人的各类著述创作，不下二千多种，其中不乏有全国水平的学术、文学名著。

封建制度本身就是阻碍、窒息生产发展的。莆田社会在封建统治下一二千年之久，社会的发展同样是迟缓或停滞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的特点和基础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土地是封建社会中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地主阶级通过已佔有的生产资料，疯狂地无限止地向农民进行着经济或超经济的剥削以追求和猎取更多土地的佔有。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者，也千方百计对农民进行压迫、掠夺，以过其荒淫无耻的生活。就土地占有和农民被剥削的情况看，宋代王姓的张洋庄，其田地皆得之于五代之时，“子孙守传十余代，有三百年矣”（见《鬼山王氏族谱·张洋庄记》）。明代林姓的祖宗每一墳墓，周围佔地有达数十亩至二百亩的，“该山前后左右俱系族内各房栽培松树，为子孙家塾膏火”，还规定递年清明冬至二节子孙到

山祭扫时，该乡“应备酒饭相待”（见《九牧林氏族谱》）。明末郭尙书一家，田租至一万三千石，清初惠洋庶民方南川，田租亦一万二千石（见陈邦贤《熙朝莆靖小记》）。明许克相捨充学田的田，坐在仙遊兴泰里的就有二百四十多亩（见乾隆《县志》），则全部佔有的田地当然更多了。明崇禎十五年，佃戶刘乾二因沒有特別备办牲礼，只用“便牲”致祭翁姓祖宗，被认为“亵瀆祖先”，除罰銀五錢外，还将约字载入族谱存照（见《京兆翁氏族谱》）。至于封建统治者对人民进行的压迫和掠夺，除所谓“正賦”，“正供”外，巧立名目，任意勒索的，那真是多如牛毛，罄竹难书：宋代有“犹剩米”，“总制錢”，“經制錢”，“衙前”，“里正”等；明代有“料銀”，“納銀”，“站銀”等，清代有“大當”，“小催”，“勻摊”，“厘金”，“五項捐”等，到了民国北洋军阀时代有“田賦預征”，“田亩捐”，“鴉片捐”等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有“壯丁費”，“保甲費”，“田賦征折、徵实”等，那一项不是对人民骨敲髓地残酷剥削。

在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劳动人民从来就不能享有自己辛勤劳动所创造的财富，莆田人民幾千年来就是这样地被剥夺了各项劳动的丰富成果。但是“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莆田人民在统治者的剥削压迫下，过着饥寒困苦的生活，遇到年荒岁歉，虽老弱的亦不甘坐以待毙，青壮年的就只有起而反抗，对统治者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

《通鑑記事本末》載“唐乾符五年（公元 878 年）黃巢攻福建諸州，十二月克福州，明年正月趣廣南”。黃巢是唐末的一個农农大起义领袖，其在攻克福州向广东进军的时候，曾经过莆田。有千余年历史之久的“宋家香”荔枝树，至今尚流传着一段同黃巢起义军有关的动人的民间传说。相传黃巢起义军要将这株那时已生存三百年的古荔砍伐为薪，树主王嫗出面要求，古荔因获保存，这充分说明起义军军

纪的良好及其尊老爱民的优良品质（见宋蔡襄《荔枝谱》），也使起义军在莆田留下了良好印象。宋代以后，莆田人民反抗封建统治起义斗争的事实就更多了。

莆田人民也同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一样，“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在宋末、明末、莆田人民有过反抗外族统治的光荣历史，明代中又有抗倭的斗争。民族战争，实质上也就是阶级斗争。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人类历史也就成为阶级斗争的历史。我们历代的莆田人民，也如同全国其他地方的人民一样，並不因为受到历朝统治者的迫害和外族的侵略就屈服下去，相反的还是前赴后继地不断进行起义、反抗和斗争。虽然这些起义、反抗和斗争，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大都被统治者和外族镇压下去，但毕竟不断打击了封建统治和外族统治，从而促使它们走上没落崩溃的道路。莆田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不断进行反抗封建统治和外族侵略的英勇斗争，是我们县里一页光辉的历史，莆田人民反压迫反侵略的英勇斗争事迹，是永远值得后人纪念的。

毛主席说：“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作为中华民族成员之一的莆田人民，我们永远感到自豪！

## 第二节 宋初以林居裔为首的农民起义

从唐末经五代，位在东南海边的莆田，一直是在封建割据的势力统治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陈洪进献漳泉二州，莆田地属泉州，才又成为统一的宋帝国版图的一部份。

在割据势力统治下的莆田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受尽了统治者残酷的压迫剥削，生活非常痛苦。据史书所载，那时福建人民跟两

浙、廣南、荆湖諸州人民一样，要納什么“丁身錢”。许多人，当然、绝大多数是貧苦农民，因为负担不起这种按人头納稅的橫征暴歛，生了孩子，就活活地把他弄死；就是勉强养大了，也往往不是卖给人家做僮奴，就是逃到和尚寺里去做和尚。不但这样，特別是漳、泉、兴化人民除納“丁身錢”以外，还要“计丁出米”。按照当时规定：泉州兴化地区，不论有田的主戶，或無田的客戶，每年要納米七斗五升，漳州地区要納八斗八升八合。这种加在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一直维持到北宋中叶才先后减免。“大中祥符四年（公元1011年）六月，两浙、福建、荆湖、廣南諸州循伪制輸丁身錢，岁凡四十五万四百貫。民有子者或弃不养，或卖为僮奴，或度为释老，秋七月壬申朔，诏悉除之。”又，“皇祐三年（公元1051年）十一月，诏漳、泉州、兴化军自伪命以来，计丁出来甚重，或贫不能输，朕甚憫之，自今泉州兴化军旧纳七斗五升者，主戶与減二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漳州、納八斗八升八合者，主戶減三斗八升八合，客戶減五斗八升八合，为定制。”（《福建通志·通紀》引《续通鑑长編》）

陈洪进割据漳、泉期间，人民的负担更重，生活更苦。他为着維持割據勢力，一面豢养了很多爪牙和一支數以万计的武装队伍，一面每年又要贡献很多贵重的礼物给他的上级或者比他勢力更大的割据者。他想办法向人民进行搜括，他的子弟亲戚还如狼似虎地到处向人民进行讹诈勒索，漳泉二州人民無不叫苦连天。在他统治期间，無名科歛，多到無法計算。他强迫丁男当“馆夫”，担任为他服务的交通运输的劳役；不服役的就强迫他们按服役的时间納錢。单这一笔剥削的收入每年就有銅錢幾千貫鐵錢幾万貫。这种强迫服役的制度，一直到太平兴国八年（公元983年）才废除。有一次宋太宗看了福建的版籍后，对他的宰相说：“陈洪进止以漳、泉二州瞻數万众，無名科歛，民亦不堪；比朝廷悉已蠲削烦苛稅名，吾民当小康矣。”当时包

括莆田在内的漳泉二州人民，负担之重，生活之苦，可以想见。这种苦况直到宋帝国统一全国后并没有完全解除。

人民受到残酷的剥削和奴役，生活不下去，就得起来反抗。太平兴国年间，莆田林居裔领导的农民起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爆发起来的。

林居裔游洋人，他的家世如何，不得而知，弘治《兴化府志》说他“以多貲武断乡曲”。他的家庭应该是個富裕中农。因为他爱抱不平，慷慨好义，受到乡人的信仰，所以他的号召力很强。他起义的地点就在他的家乡百丈，其地有百丈山，有百丈岭，“山极幽致，延袤百余里，上有六岩：一曰客厅，二曰古仙，三曰石塔，四曰石伞，五曰石楼，六曰重元，千奇万状，穷目力不可尽。”是一个相当险要的地方，所以当时地主阶级就污蔑他所领导的起义军叫“百丈草寇”。旧县志还载，附近何岩还有林居裔“栅居”的遗迹。

林居裔起义时，莆仙一带农民因受不了统治阶级长时间的残酷的剥削和奴役，纷纷起来响应，即连当时部份士大夫阶级人士，对林居裔的起义也抱着同情与支持。《九牧林氏族谱·林緒传》载：“緒富学养；初，游洋人有不轨之谋，太监陈公约緒以其反状告于上，緒不肯行。”正可以说明这一点。起义以后，为着加强号召力和起义军内部的团结，林居裔自号西平王。

起义后，宋政府命令就近调兵围攻。这时，涵江人陈应功自請为先锋，想不到一交战，即被英勇的农民军打死。当时，晋江人黄禹锡摄理莆田县事，林居裔写信给他，要他参加起义军。黄禹锡是個死心塌地的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他接信后不但不答应，并且派他的长子黄观到福州向漕使杨克让乞师，进攻起义军。林居裔听见这个消息，立即用计把黄禹锡和他的次子拿来，痛斥一顿。这时，莆田大官僚仆射陈靖也向杨克让乞师。克让派兵来，起义军奋勇抵抗，给予杨克让的军队以沉重的打击。

在陈洪进献地后，宋政府一面命令洪进的儿子文显知泉州留后，一面提拔殿中丞乔维岳为通判，帮助文显统治泉州。那年冬，乔维岳刚到任，百丈起义军“十余万人”又进攻泉州城。这时泉州城只有官兵三千，怕死的政府将领如监军何承矩、王文宝看势不佳，准备下个毒手，“屠城焚库”，然后逃跑。由于乔维岳不赞成，才没有这样做。不久杨克让自福州亲自带兵来，起义军给以相当打击后，才离开。这段事实《福建通纪》引《续通鑑长篇》原文，列为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事。原文是这样：“是冬维岳始至，会仙游莆田百丈草寇十余万来攻城，城中兵才三千，势甚危殆，监军何承矩、王文宝，欲屠城焚库而遁。维岳抗议，以为朝廷绥运之寄，今惠泽未布，盜贼连结，反欲屠城焚库，岂诏意哉。矩等因复坚守。会两浙西南路转运使冯翊、杨克让自福州率屯来救，围遂解，监军王继昇率兵追击，擒其魁，械送阙下，余寇悉平。”百丈起义军“十余万”人进攻泉州，这个数目不很可靠，据《福建通纪》所载，陈洪进献地时，漳泉二州人口总共只有三十一万四千多人，单莆仙二县的起义军不会有十多万人。否则，一定以百丈的起义军为主，还有其他各地的起义军参加。根据上段记载，可见林居裔领导的起义军不久即被王继昇等残酷地镇压了，林居裔也被杀害了。乾隆《县志》也有同样的记载：“兵马都监王继昇与莆田人伍润潛领精兵二百乘夜追击，擒林居裔诛之。”至于《兴化县志·黄禹锡传》说：“居裔以继昇禹锡与其次子置帐下，诘以乞兵，欲鎌杀之，会（黄）观兵至，居裔惶恐，未敢辄刃，已而力诎，泥首請降。”所谓“泥首請降”，显然是捏造的。

起义军被镇压后，宋太宗“闻游洋图志，念游洋地险，欲以德化之”，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乃即其地，析置兴化县，此为兴化置县之始，“兴化”二字也始於此。这是统治者接受了教训，加强了统治机构的措施。

《兴化县志》载：“兴太里有林将军庙，灵应如响。”按林将军即林居裔。事虽迷信，可见居裔虽然失败，他的精神却仍然活在当时人们的头脑中，长时间受到附近各地人民的崇拜。

起义军虽然被统治者残酷地镇压了，但莆田人民并没有放下斗争武器。他们继续战斗。自然，这些英勇的斗争事实，都是过去地主阶级的文人学者所仇视的，也是他们所害怕的。不过事实本身是掩盖不住的。他们虽然不愿意把它传诸史册，但就过去史乘中可以查出的一些零星片段的记载，也可以看出终北宋和南宋时期，莆田人民的英勇斗争并没有停止过。

“绍兴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江口‘海寇猖獗’。

庆元五年（公元1199年）陈仲徽“纳县尉，摄县事，会岁大祲，军卒挟饥民为变。”

绍定元年（公元1228年）“城倾、盗起，民无所恃，多溃。”

景定五年（公元1264年）“海寇林长五猖獗。”

宋末度宗时，“寇陷穀城。”（均见乾隆《县志》）

这些记载，虽然只具凤毛麟爪，不能窥其全豹，但莆田人民英勇斗争的一贯精神，显然可见。

### 第三节 南宋末年的抗元斗争

宋恭帝德祐二年（公元1276年）元兵陷临安，南宋的皇太后领着幼小的皇帝投降元军。五月，南宋将领陆秀夫和张世杰等在福州立益王赵显做皇帝，维持南宋的政权，升福州为福安府，改是年为景炎元年，以莆田人陈文龙参加政事。九月，以兴化“石手”军乱，命陈文龙知兴化军。十一月，元阿刺罕、董文炳兵破建宁府，邵武和剑州相继沦陷。元兵进攻福安府，降将王世强为响导，知府王刚中以城降元。

王刚中不但自己投敌，还恬不知耻地派人来兴化军劝陈文龙也向元投降。陈文龙把来人杀掉，而纵其副以还，使持书责王世强。十一月，元兵来攻兴化，陈文龙打败元兵於襄山下。太学生卢泽又衝命劝降，陈文龙又严词拒绝。十二月，元兵攻兴化军，以降将陈渊和林华二人做响导，诡称援兵至，通判曹澄孙以城投降。陈文龙被执，“至福州，见董文炳等不屈，左右凌辱之，文龙指其腹曰：此皆节义文章，可相逼邪！寻命左右引就馆。元帅唆都往来谕意，且以母老子幼感动之。文龙曰：宋無失德，三官北狩、二邸深入瘴烟，何必穷兵至此？我家世受国恩，万万無降理，母老子死，先皇三子跋分南北，我子何足关念。情词慷慨。唆都愀然改容，乃械系送杭州。文龙去兴化即不食，至杭餓死，葬西湖智果寺旁。其母系福州尼寺中，病甚，無医药，左右怜之，泣下。母曰：吾与吾兒同死，又何恨哉！亦死。众叹曰：有斯母，宜有是兒，为收葬之。”

“陈文龙字君贲，高祖与陈俊卿为初从兄弟，咸淳四年，（公元1268年）廷对第一，初名子龙，度宗为易焉。文龙雅为丞相贾似道礼重，由鎮东节度制官历监察御史。先是，台中凡有建白，皆呈稿似道，文龙独不呈。襄阳久被围，似道日恣淫乐，阳請督师，而阴使其党留己，竟失襄阳。文龙上疏，极言其失。范文虎总师無功，似道庇之，以知安庆；又除赵溍知建康，黃万石知临安，文龙皆极论之。似道大怒，黜知抚州，旋又使大臣李可効罢之。元兵东下，文虎首迎降。似道兵潰鲁港，最先遁。帝悔不用文龙言，起为左司諫，寻迁侍御史。时边事棘，王爚与陈宜中不能画一策，而日坐朝堂爭私意。文龙疏曰：书曰：‘三后协心，同底於道。’今北兵今日取某城，明日築某堡，而我以文相逊，以迹相疑，譬犹拯溺救焚，而为安步徐行之仪也，請召大臣，同心图治，無滋虛议。宜中与爚终不相能而去。累迁文龙至參知政事。於是张世杰、文天祥师俱败，元兵至杭州北关，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文龙請身督殿旅，合江下义兵决一死。议不合，世杰等遂以益王、廣王趋閩。众议降元，文龙上章乞归养；既出国门而悔，上疏求还，不报，乃归。德祐二年（公元1276年）五月，益王卽位福州，复以文龙参知政事。漳州叛，为閩廣宣撫使讨之。文龙辟前守黃掄招撫，民皆頓首謝罪。兴化‘石手’军叛，复命文龙为知軍平之。十一月元董文炳、阿刺罕等以兵至福州，益王趋廣州，文龙依前官充閩廣宣撫大使，於是殲家財，募万兵，卽兴化軍开閩。”（以上均引乾隆《县志》卷十八《陈文龙传》）可见陈文龙自始至终就是南宋末年力主抗元的爱国将领之一。同时与陈文龙共同死守兴化而死难的，据文献记载，仅知有黃鏞，景定二年（公元1261年）进士。“与陈文龙起兵赴国难”（见《黄石黃氏家乘》）。郑希点，字耕道，咸淳元年（公元1265年）进士。“与陈文龙死守兴化”（见《南湖郑氏族谱》）。又有致仕尚书卓德庆，助陈文龙守兴化，城陷时与二子卓权，卓規亦同时被杀。当然，陈文龙所领导的武装力量的成员，绝大多数是兴化群众，牺牲的亦绝大多数是群众，只是当时封建士大夫等看不起群众的伟大力量和作用，所以在记录这些事迹时，不录记他们的姓名。另一方面，陈文龙等的表现和成就，也是和兴化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分不开的。他们在人民爱国力量的推动下，组成了抗元的队伍。他们在人民踊跃的支持下，坚持了艰苦的抗元斗争。陈文龙等的抗元斗争，是依靠群众力量的。

陈文龙被执后，第二年即景炎二年（公元1277年）二月，文龙从叔陈瓛举兵杀元守将，恢复了兴化军。陈瓛在“宋末，知必乱，無仕进意。德祐二年（五月改为景炎元年）十一月，帝趋海，命文龙开閩。兴化，瓛倾家财三百万緡，航海以助张世杰贍军。世杰欲授以官，瓛曰，吾为忠义所激而来，岂买爵邪！辞归。十二月，叛将林华、陈渊与通判曹澄孙以城降，文龙被执北去，瓛曰。姪不负国，吾不负姪，

卽阴部署宾客，募丁壮，景炎二年二月晦率兵攻林华等诛之，复兴化军，以其首告于祖庙，遂献于朝。端宗嘉其忠义，命以通判处守兴化，且令乘胜与世杰犄角，复福泉二郡。”（县志《陈瓒传》）

六月，张世杰将淮军和陈昂眼、许夫人诸洞军围泉州。泉州多宗子，闻世杰至，纠万余人出迎宋兵。蒲寿庚闭城拒守三日，尽杀南外宗子，陈瓒又起家丁义民五百人应世杰。

十月，元将唆都率兵由福州南下攻兴化。陈瓒团结军民闭门拒守。瓒号令严整，军民振奋。元兵攻城，矢石如雨下，后又造云梯炮石，蚁附登城。守城的军民，与元兵展开了剧烈的战斗。城被攻破后，瓒又率家僮丁壮五百人跟军民一道与元兵进行了一天的巷战。元兵被打死的有一千多人。瓒被执。唆都要他投降，瓒大骂不屈，唆都大发雷霆，不但车裂瓒以徇五门，还下令在城中大杀三时，“血流有声”。这是莆田有史以来空前的浩劫。

陈瓒死后，元统治者还企图将一同守城而牺牲的群众三千余家的田产“援例没入”，“乡民咸窜伏山泽为盗”。实际上是继续进行反抗。（见《元史新编·乌古孙泽传》）

陈文龙、陈瓒叔姪二人，为保卫祖国，为保卫乡土，先后壮烈牺牲，他们的英勇事迹大大地感动着莆田人民。至正间，元朝统治者为了想拉拢群众，曾派遣宣抚使李文虎来兴化，寻找陈文龙子孙，想录用他们任为官吏，但陈文龙的子孙，没有一个肯答应出来当官的。又如大德八年（公元1304年），郑孔昭由城后埭故居于岳秀山，也是由于“元征不仕”（见《南湖郑氏族谱》），可见陈文龙等抗元的英勇事迹感动人之深。

陈文龙等领导的抗元力量，主要的还是当时的兴化军群众。当然，像陈文龙，陈瓒，卓得庆，黄鏞，郑希点，郑孔昭等，他们有的是宋南统治集团中的一员，有的是出身封建地主家庭，他们身上，必

然会存在着忠于一朝一姓的封建臣子思想，如陈文龙队伍二面大旗上所写的“生为宋臣，死为宋鬼”，如他对某些士大夫劝降时所说的“顾世荷国恩，官至三府，国何负予，而予负国”；又如答复他的姻家福清许侍郎劝降时说：“文龙为理宗太学生，度宗状元，九個月越州穷签判，八個月抚州襄太守，享朝廷祿食”等，就是这种思想观念的表现。在封建时代，统治阶级的爱国人物，总是把爱国和忠君混融在一起的。所以不论他们的“杀身成仁”、“捨生取义”也好；或“隐居不仕”也好，这些思想行为，都打上了阶级的烙印。不过，这些思想行为虽也是封建道德范围内的东西，但其“某些精到处，也往往与人民的伦理道德有其同一性。”（范文瀾《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119页）所以，尽管陈文龙等的思想行为有其时代局限和阶级局限，但是他们这种坚贞意志和浩然正氣，毕竟已同上下古今的正义斗争貫串在一起了！因此，他们的英勇事迹和言行及其在历史上的光辉地位，在后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氣节教育的作用，我们还应该予以充分的估计。直到现在，他们在莆田人民的头脑中还留有深刻的印象。

#### 第四节 元統治下的农民起义

元朝的统治是我国历史上许多封建王朝中最残暴的统治。它把各族人民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和南人四等。从中央到地方、高级的官吏都是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为着加强它的统治力量，元统治者也拉拢一批汉族地主参加政权，各地汉族地主也勾结蒙古官吏，欺压人民。人民是在双重的压迫下过着悲惨的生活，特别是南人，南人是四等人中最受压迫的一等。元兵攻占兴化后，改兴化军为兴化路，辖兴化、莆田、仙遊三县。兴化路設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判官一员，推官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达鲁花赤是兴化路

最高级的官吏，规定只有蒙古人才能担任。

元朝时候，农民负担非常沉重，以福建来说每年除交纳夏税秋税外，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负担，苗有苗税，盐有盐课，酒有酒税。还规定福建每年要贡献织缎三千匹，木棉十万匹，衲服二百件，还要制造什么象齿革带，车渠带，还要贡献大批蔗场，还要进鵠等等，以供统治者荒淫奢侈的生活需要。这些东西最后负担又是落在农民的肩膀上。还不只这样，官吏往往乘机勒索贪污，农民的负担就更重了。就在元初，“正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福建参政魏天祐献计，发民一万凿山炼银，岁可得万五千两，天祐乃赋民钞，市银两输官而私其百七十锭。”（见《福建通纪》）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此外，元朝时候，福建还有艇户、沙鱼皮户，採珠艇户等，专供统治者役使。

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官吏一向是贪污的，而元朝官吏的贪污更为突出。清代莆田人吴元枢在其所撰的《玉樽子》一书中曾引褚记室的一段话：“元末年，官吏贪污，固然不知廉恥为何物。其向人讨錢，各有名目，所属始參曰拜見錢，無事白要曰撒花錢，逢節曰追節錢，生辰曰生日錢，管事而索曰常例錢，送迎曰人情錢，勾追曰齋發錢，论訴曰公事錢，到任曰开手，覓得錢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分，补得貳近曰巢窟。官箴似此，亦可叹也！”就以莆田本县情况来说，亦何尝不是官贪吏污！“莆田为里三十有四，视昔益滋，而粟米之征，盐铁之算，民至破产不能给。”还引父老的话说：“前令之来，吾小人摧肤剝髓以事苞苴之不足，悍吏渔夺吾民，賦歛百出，诛求日至。”（均见弘治《兴化府志·艺文志》元朱文霆作：《重修莆田旧县署记》）由此可以看出由于官吏的贪污，大大地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因而也激起了人民反抗。

由於元朝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压迫剥削空前残酷，因此整個元朝，福建跟全国各地一样，农民起义始终沒有停止过。王恽于至元十六年

(公元1289年)任福建閩海道提刑按察使时就曾说过：“福建所辖郡县五十多，连山距海，实为边徼要地，而民情轻诡；自平宋以来，官吏贪残，故山寇往往啸聚，愚民因而附，剽掠村落，官兵致讨，复蹂践之。”(见《福建通纪》)到顺帝时，(公元1333年—1368年)农民起义军更到处爆发了起来。以当时兴化路来说也是这样的。

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仙遊朱三十五聚众起义，进攻青山，为万户李钢镇压(《福建通纪》引《元通鑑》)。

元顺帝至正十二年(公元1352年)二月，仙遊陈君信起义，攻下仙遊县城，达鲁花赤倒刺沙闻风逃走。起义军乘胜进攻兴化路城，莆田黃信一亦聚众响应，经历高本祖率兵抵抗。起义军转攻泉州，入永春。永春县尹卢琦对起义军施展了分化的阴谋，起义军内部有人叛变，缚君信以献。君信被杀害，起义军才被镇压了。

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江西王善率领一支农民军入福建，官军守罗源，罗源与连江接壤，连江宁善乡地主刘濬募兵抵抗，被农民军打死。这年，泉州大饥。第二年(至正十四年，公元1354年)泉州种不入土，人相食。四月，安溪李大，南安呂光甫聚众起义，遣部下刘廣仁等攻仙遊城，擒达鲁花赤倒刺沙，杀之。八月廣仁率起义军攻兴化路城。这时王善率领的这支农民军与安溪、南安的农民军会合，称贛泉军，聲勢浩大。(按洪希文的《续轩渠集》载：“至正十四年九月，贛泉賊入境，残破廣化寺。”这里所谓‘贛泉賊’，就是江西的起义军与泉属的起义军的总称。)邑人陈孙通、许必珍、黃德宝等组织地主武装抵抗，刘廣仁回仙遊。十月，刘廣仁再攻路城，与元兵战于大洋溪，不胜，才退兵(以上二则均见李光荣《莆田大事记》)。

元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民族压迫，终元朝几十年之久，引起各地人民的反抗起义。由於资料的残缺，有关莆田的仅止上述幾件，最

后，再引《九牧林氏族谱》中《閩門忠義》的记事一则。按林氏前埭房，宋末有林桂的，字本茂，行十六，曾同张世杰一起抗元，崖山失败后被执，不屈死。桂有二子，次子冲二，名宾鸿，字南翔，拒元征召，迁居长城（长城在旧兴福里，今北高东南）。冲二有子九人，都用唐、宋抵抗外族的著名将领名字命名：即隱彥、隱仪、隱弼、隱果、隱祥、隱杰、隱巡、隱芝、隱德。当元末农民到处起义时，隱彥（字希真，行念一）决意抗元，大会诸弟姪子姓，置酒祠堂，以为“世受宋恩”，不可“碌碌腥羶之下而不能终其願”，认为“举事之机正在今日”，“遂定盟密修战具，並遣人求宋后于崖山”。因事机不密，被元统治者捕送京师，临讯不屈，除九弟不与谋免罪外，所有诸弟子姪均迫迁元上都，大家始终不屈，宁願餓死。这说明莆田人民的抗元斗争，并沒有因元统治者长期的血腥镇压而消沈下去。

元朝的统治阶级内部关係十分脆弱，由於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又促使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这就是亦思法杭兵乱。

元代福建是中外交通的地方，沿海驻有重兵，福州有十六千戶翼，泉州有上中下万户。轮番巡视沿海上中下流的，有亳州和福州万户翼各一，军队中有蒙军亦有汉军。至于驻福州的只里瓦歹或哈刺哈孙千戶翼，顾名思义，自然是客族部队。元代不信任汉人，才有客族部队驻闽，所以来福建又有亦思法杭的义兵万户（乾隆《福建续志》卷十七）。

至正十七年（公元1357年），亦思法杭义兵万户賽甫丁及阿迷里丁叛元据泉州。

据屠寄《蒙古兒史记·陈友定传》，賽甫丁是波斯舶商，互市来泉，助攻土寇（协助行省镇压农民起义），得到了义兵万户。有了兵权，看见四方兵起，就搞出叛变来，这是色目与蒙古的矛盾。

至正十八年，福建省宪间发生衝突。所谓省，是行省平章政事普

化帖木兒；所谓完，是廉訪金事般若帖木兒。这是福建行政头目间的矛盾。

普化帖木兒想利用兩個人，一个是做过江浙行省平章的三且八。他出师饶州，“貪財玩寇，久而無功”，便自称调任福建来，为般若帖木兒所弹劾，“拘之兴化路”。《蒙兀兒史记》把这句话这样解释，就是要他戴罪立功自赎。另有一个安童，前任兴化路总管，弃官为道士，在莆城州峯（今雷山）下买宅居住。以上两人，都是宦場失意者，普化帖木兒叫他们召集武装，自由行动，两人也就跃跃欲试。

普化帖木兒为着要赶走廉访金事，连叛变的义兵万户，都可以搞在一起，叫他们带兵到省（《图书集成·职方典·兴化府部纪事》）。

至正十九年正月，三且八自称平章，安童自称参政，兴化路改称分省。到了二月，三且八自己带兵数千人往攻福州，安童留守兴化。

阿迷里丁借口支援福州，意在袭取兴化。兵至城下，安童闭门不纳，三且八半路折回，以调人自命，竟被阿迷里丁扣押。亦思法杭军队由郡城旧西门附近登城，安童带残兵退驻仙遊县的何岩龙纪寺。

阿迷里丁据莆，将近一个月，多所骚扰，各处人民起来反抗，阿迷里丁乃乘夜挟着三且八和無数居民和财物溜到泉州去。

至正二十年（公元1360年），兴化路推官林德隆（莆禧人）在黄石集合地方武装入莆城，驱逐判官柳伯祥，不久又自升为兴化路总管。惠安人陈从仁为同知，而两人却又勢不相下。

关于两人的来历，《蒙兀兒史记》说，“並禦寇有功”，可能是防禦阿迷里丁的功。《图书集成》说，均以积功升任总管、同知，可见他们立功不止一次，一定参加过镇压农民起义，并且都拥有武装，無疑地是属于地主阶级。

两人勢不相下，而从仁挟有比较雄厚的实力，又把兄弟陈同的队伍，暗从惠安调来，征求分省长官藏思丁的同意，乘着德隆出去的时

候，把他扣留，用沙袋压死，遗骸化为灰烬。汉族地主阶级的矛盾，又是亦思法杭野心家的发展机会。林德隆的长子林琪逃往福州找賽甫丁，次子林瑛往泉州找阿迷里丁（这是《图书集成》的记载。《新元史》及《蒙兀兒史记》以为往泉州的是林德隆的部下许瑛）。

亦思法杭兵以为奇貨可居，令林琪速回兴化，在湖头集合武装，阿迷里丁出兵攻惠安，以牵制陈同，使陈从仁在莆田于孤立。模稜两可的藏思丁，就曲从亦思法杭方面的意见，把陈从仁诱杀，林瑛及亦思法杭兵，才各自退去。《蒙兀兒史记》有幾句简要的话：“同乞援于漳州总管罗良，瑛乞援于阿迷里丁及賽甫丁，兵迭至，兴化大乱。”莆田人民自又遭到灾难。

陈同于六月间由漳州航海回来，佔领惠安，在土岭附近据险築寨（后来称为“陈同关”），然后和姐夫柳伯顺进兵枫亭。林琪兵败，退却，伯顺乘势穷追到吳山、下林（吳山在旧崇福里，地近忠门；下林在旧合浦里，地近笏石），任意杀人放火，又于七月同入城，自称兴化府判。

林琪败后，築吳山、礪前两寨，有阿迷里丁的部将扶信来援，伯顺跑到永福（今永太）去。扶信自称元帅，琪自称总管，阿迷里丁又于九月间派金阿里佔领仙遊，兵無规律，幾乎是天天妄作胡为。

然而亦思法杭巨头间也发生矛盾。至正二十二年（公元1362年）二月，主泉州市舶的阿巫那杀了阿迷里丁而统率他的部队。

阿迷里丁既死，余党扶信惧祸，逃福州去，林琪在兴化势成孤立，柳伯顺又从永福山间钻出来袭取兴化县。

这时燕只不花为福建行省平章。普化帖木兒已于前年改任江南行台御史大夫（据《元史·顺帝纪》）。在短期间稍有一些权力，林琪受约束回到莆田，陈同、柳伯顺亦有暂时的欵跡。

这是前期的亦思法杭兵乱，然而为祸已经不少。《图书集成》有

下列一段记载：

“莆田四百年文物郡，自陈从仁、林德隆作难，兵连不解，遂引异类，肆其惨毒，戕杀二万余人，焚杀三四万家，虽已解仇罢兵，而陈同犹据仙遊县，柳伯顺犹据兴化县，林琪，许瑛亦据有新安，合浦等十余里，分省所治，惟附郭数里而已。”

亦思法杭人虽然起了一次内鬨，但並不因此而打消侵略的计划。其中阿巫那尤为凶悍，他命博拜（一作白牌）及大阔赴惠安寨找陈同，赴龙纪寺找柳伯顺，陈、柳闻风逃脱，又是人民遭殃。

阿巫那坐镇泉州，还要控制兴化，从至正二十三年（公元1363年）到二十六年（公元1366年）追走三个分省长官：郑政，观孙、帖木兒不花。

观孙（《蒙元兒史记》作孙观）和阿巫那衝突两次。

一次在至正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观孙奉旨分省兴泉提调市舶军马，派员到泉要监查錢粮，封存市舶库，受阿巫那把制，既无法行使职权，又继续受其侮辱，结果是罢官而去。

另一次在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观孙奉皇儲命再来，触忌于燕只不花，嗾使摄分省事德安挡驾，德安暗請泉州出面干涉。亦思法杭兵果然源源而来，连德安自己也站不住了。博拜纵兵劫掠，从涵江、江口劫掠到宏路、蒜岭，行省無法令其撤兵，最后还得由阿巫那下令，莆、仙、兴三县全落在他们手里。

林琪和柳伯顺看出鹬蚌相持，渔人得利，乃化敌为友，乘博拜等出兵往兴化、仙遊二县时，急行攻入莆城，抓住了一个哈散，在莆禱杀掉，博拜等受了袭击，暂退泉州，这是至正二十六年（公元1366年）二月间事。

三月，博拜又倾巢而来，由枫亭直向吳山，林琪力守礪前寨，林瑛以海师往来接应，阿巫那是市舶司提举，在海上亦佔着优势，林瑛

全部在海上复没，林琪只得弃寨而逃，全家被屠，屋宇营寨以及坟墓都被毁为平地，新安、武盛、奉国、醴泉、合浦诸里（这就是说，今天的西埔、前沁、邱山、何塞、笏石各地区，自壘公、五侯而南以至于平海、忠门两半岛）焚掠一空，死亡无数。

莆城被柳伯顺乘虚攻入时，博拜、马合谋、金阿里等赶紧回来，要抢夺城池。这时，以镇压福建各地农民起义起家的行省参知政事陈友定，已奉到讨捕番寇的命令，军队正在动员，柳伯顺听到这个消息，决心固守。

莆城只有宁真门没有亦思法杭兵，陈友定以儿子宗海为先锋，从这里入城。第二天就从西、南二门冲出，对方的刀牌弓箭长技来不及施展，数千人同日阵亡（《蒙元史记》云“僵尸千计”）。博拜、马合谋，金阿里等无一幸免，残兵逃窜者，除四骑外，都被当地农民用锄头木棍击毙。

陈友定当天入城，令林琪带水师，陈同、柳伯顺随宗海由陆路南下，友定自为后继，还没有开到泉州，泉人已把阿巫那、赛甫丁擒献。陈友定后升行省平章政事，继续充当元统治者的鹰犬。

这是后期的亦思法杭兵乱。合前后两期兵乱而观之，从至正十七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公元1357年—公元1366年）十年之间，兴化郡城为拉锯战的中心，林德隆入城一次，柳伯顺入城二次，亦思法杭军队入城三次，时间之久，战区之广，兵祸之烈，有过于唆都屠城，给莆田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 第五节 明中期以后的农民起义

至正二十七年（公元1367年），吴王（至正十六年，朱元璋已克金陵，称吴国公）命征南将军湯和，副将军廖永忠率舟师自明州（宁波）

由海道取福州。湯和軍克福州城后，遣部下袁仁和員外余善招諭興化、漳、泉諸路。

第二年，即明太祖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正月，元興化守將葉萬戶棄城遁。耆民李子成等率群眾詣湯和請歸附。和遣都指揮俞良輔守之，於是莆田等十三縣皆歸明王朝統治。

洪武二年改興化路為興化府，改莆田縣署為府署。這說明殘暴的元朝統治已被推翻，新王朝的統治已在開始。明朝的統治，特別是明初的統治，雖然比元朝寬了許多，但封建剝削依然很重。

明朝初年的田賦，係按照土地面積征收，同時也參考土地的等級，在夏季開征的叫作夏稅，在秋季開征的叫作秋糧。明政府規定男子年滿十六歲的叫作成丁，成丁要服役，一直到六十歲才免役。民戶擔負的役有三類：按戶服役的叫作“里甲”。按丁服役的叫“均徭”。一切臨時應官府差遣的什役叫作“雜泛”。

明中期以後，統治階級剝削農民更加橫暴，農民除繳納規定的田賦以外，還要負擔“加耗”。所謂加耗，就是以補償運輸時的損耗為名義的向群眾加征，每石另加耗米幾成。地主階級佔據着糧長等職位，把持着直接向農民徵催田賦的職權，橫暴地用大斗向農民榨取，定出各種名目向農民勒索。在他們的橫征暴斂之下，農民的負擔增加了幾倍。有時候，地主階級又借口農民拖欠田賦，強占農民的產業，甚至任意鞭打農民，把農民囚禁起來。此外農民本人如無法繳納田賦和額外勒索的，虎狼般的統治者還要強迫他的親屬來繳納。

明朝初年，政府規定重役由富戶擔任，後來富戶用賄賂取得免役的特權，所有輕重徭役全部轉移到下戶貧民的身上。應役的人給官府採辦貨物，官府只給一二成價錢，甚至一點不給；買來以後，官府又常常故意挑剔，罰令重買。上司人員到縣、照例要用酒飯招待，錢財賄賂，這些也都摊在下戶貧民身上。應徭役的下戶貧民還要應酬跟隨

官员的吏、胥、皂快，不得不送錢给他们，这样，轮到服役的人沒有不弄得倾家蕩產的。明代賦、役扰民的花樣是說也說不完的。

明中期以後，宦官把持政權，兼管全國稅收，霸佔市舶司、鹽場坊和礦場。他們的苛稅包羅万象，木材、舟車、布匹、魚、鹽、茶、油以至斗米隻雞，都要收稅。

天啟年間，宦官魏忠賢更加貪婪橫暴，他的爪牙散布到全國，大規模地的搜刮民膏民脂。他們甚至白晝搶劫民財，任意傷害人民，弄得很多人家破人亡，走投無路。

莆田的情況，從不少史料中可以舉二則典型的事例為證，一是關於豪紳官僚兼併土地的，陳鴻《熙朝莆靖小記》載：“明末，仕改清操，捆載而歸，求田問舍，每戶數千担，郭尚書租至一萬三千石，……富者千金萬箱，往往閉籴，每至春末，谷價涌高，由是富者愈富，窮者愈窮。”一是關於徭役的擾民，富戶“資緣出入，勢力得脫，貧賤莫免，幾不堪命。”朱潮是明中叶時的一個革職御史，算是士紳之家，亦身受到當時徭役之一的“落納”的苛勒。他的《天馬山房集》里有“落納志”一篇，里面有說：“正納征收在官，臨用之時，里長協辦，累倍前數；雜納批票，紛如雨下，漫無幾極……吾家甲辰年（按嘉靖二十三年）秋季，應當原派雜納該銀八兩，五日後用至二十八兩。旁鄉小民，靠損尤甚，一經此役，無不破家，故落納之弊，城中士大夫殊不之知，而胥吏之輩，得以恣肆多取而無忌也。”

由於這樣，所以有明一代，特別自明中叶以後，莆田和全省或全國人民一樣，不斷發生反壓迫、反剝削的鬥爭。這些鬥爭事實，據舊時文獻零零碎碎的記載，已經查出的就有下列幾事。

永樂三年（公元1405年）崇仁里居民林守武聚集饥民起義。《興化縣志》卷七肖宗達撰《興化令吳旭生祠記》：“永樂二年甲申春，（旭）來宰斯邑。……次年三月，蒼赤扼于榜腹，崇仁里居民林守武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倡垂绝之党而为鼠窃狗偷。幕府将移师而歼之。侯曰，饱则惧法，饥则玩法，大都民情也。从而陈师鞠旅，皆非先皇主上爱民之心。于是乃着缟白衣冠，直探虜营而往说之，悉其利害以相告。守武泣下，卽日解甲而去，侯乃持五百金为锡焉。”根据这段记载，可见这次饥民暴动规模相当大，并且持有一定数量的武器，因此嚇得当时“幕府”要“陈师鞠旅”“将移师而歼之”。後來又迫得吳旭不得不用软化的办法，装模作样地穿着“缟衣白冠，直探虜营”，用花言巧语欺骗他们，他们才受騙“解甲”而去。

正统十三年（公元1448年）沙县贫农邓茂七等，反对田租的额外“例餽”，县官巡检代地主追缴，茂七杀巡检兵，统治者又派兵三百人前往捕拿，茂七等杀尽三百人及县官巡检，卽于八月末聚兵起义。众奉茂七为“剷平王”，群众纷纷响应，很快即达数万人，连克二十多州县。由于官吏“侵渔貪黷，民不能堪，益相率响应，东南騷动”。《六桂方氏族谱·方熊诗集》中有《七月廿三日吾莆乡村骚动，竟走逃命，登山涉水不敢辞劳，至晚稍定》一诗说：“万落千村皆股票，……尽道兇徒勢相迫……”；又《八月初五日仙遊並莆田洋人皆逃走入郡城》（按：洋人指居住城区外平原的群众）一诗说：“强徒越山林，轻疾速流电，才离泉州大小田，倏焉寇我仙遊县。长吏先遁入郡城，……隣封惊动各駿奔……”说明处在滨海的莆田、仙遊两邑，当时亦受到邓茂七起义的激烈影响，甚至可以说是群众已自动起来响应起义。我们知道，宣德正统还是所谓昇平之世，然而已有“海寇不时窃发”（《贈興化卫指揮張侯序》），“邇岁屢歉，無賴之徒，迫于饥寒，相聚为盜，昼伏夜出，民皆不遑宁处。”（《世勳堂紀》，均见林文《淡軒集》卷八）的情况。

到明中葉成化、弘治年间，莆田社会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威胁着统治者的统治。旧县志《职官志》载：弘治初，朱海任兴化府同

知、“时法度宽纵，姦宄迭起，朱乃设法捕获之，民乃安堵。”可是矛盾並沒有缓和，相反的，更加尖銳化，到弘治九年（公元1496年）便爆发了以烏七山为首的农民起义。

烏七山，（或作烏七三）原係廣業里資國寺的和尚。他见当时政治腐败，人民对政府十分不滿，乃假借“天意”，聚众数千人在仙遊兴太起义。旧县志《寺庙志》载：“資國寺在县北廣業里，洪武二十七年重修。宏治九年，僧徒烏赤山（烏七山）谋为不轨，虎據梟傑，勢不可支；后营于兴太里，为邑之勇士魏大临所诛”。《福建通志·魏昇传》也载：“先是廣陵僧曇法有妖术，遊方至莆田資國寺，谓烏七三曰，吾夜观天象，紫微星明于须女之七十五度，足下当为天下偏霸主。七三大喜，遂同作乱，聚众数千，屯仙遊。知县张仁檄昇（即魏大临）剿之。七三走至樟村，昇追及斩之，曇法遁去。”

烏七三的起义虽被鎮压下去，过了幾年，弘治十二年（公元1499年）情况又再紧张起来。旧县志《祥异志》载：那年“夏、秋、冬、三时不雨，民至無水可饮，……时诸恶少欲为变，太守陈效申告上司，以严治之，人心稍定。”所谓“诸恶少”，显然不是少数人而是人民群众正在酝酿民变。这样才引起统治者害怕，“申告上司”，最后用残酷的手段把它鎮压下去。

据《兴化县志》郑嶽撰《纪变漫言》里的记载，这一阶段除了烏七三、林守武等的起义外，还有易居六、林伯能和“夜叉”等幾次的暴动，由于史料缺乏，詳情不明。

正德五年（公元1510年）有一支人民起义武装在涵江、黃石一带出現，政府無如之何。朱淵的《天馬山房集》载：那年“九月，山寇一夥不及百人，黎明至涵头刦抢铺面，由黃石直抵塘下、东桥。囊负所获，操戈橫行，不成队伍，居民皆却立远视，莫敢谁何。杀死一人及伤整者一人。晚由横塘、东郊循木兰而去。”所谓“刦掠铺面”，被